

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包 1:罗桥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阜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即中标价，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594480.00 元。

2、项目负责人：魏友保

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体实施进度根据阜宁县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第二条：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单位
1	资料收集	村级摸底调查	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行政区划名称、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汇交库，村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	组
2	摸底核实	村级摸底调查	按原确权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出具电子版摸底表（承包方调查表及按组汇总表），培训并指导村组工作人员开展二轮到期延包摸底调查。	组

3	信息核对	确认信息分类处理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亩
4	实测指界	补充测绘调查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调查底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	亩
5	制定方案	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摸底后的数据，提供制定二轮到期延包方案的数据支撑。	村
6	开展调查	二轮到期延包测绘调查	根据摸底情况汇总统计需调查测绘的地块信息，安排外业补充测绘，并按原确权要求处理相关测绘数据。	亩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结合摸底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测绘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方案处理最终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并以村为单位制作成质检无错误的汇交包，上传到网签系统；指导并培训其他合作单位处理二轮到期延包数据，统一工作方法及数据成果标准。	村
7	数据修改入库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形成完整的数据库。由乙方完成录入承包合同平台工作。	村
8	资料输出打印	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处理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规定份	村

			数进行打印。	
9	审核公示	公示培训及现场驻点技术服务	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二轮到期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在网签系统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在试点镇不少于3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2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2天驻村服务）。	镇
10	签订合同	网签平台	提供全国合同网签系统平台及运维支持服务、收集采购包内各村签章材料；汇总提交的签章申请材料，统一申请全镇各发包方电子签章；提供全国系统远程云服务支持。	套
		网签技术指导	网签驻场技术服务（在试点镇不少于3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1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2天驻村服务）；每半个月向镇、甲方汇总上报网签工作进度。	镇
		系统培训服务	提供采购包内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3次）。	
11	完善证书	提供接口及数据共享支持	提供全国网签系统与各级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数据共享接口；提供完整二轮到期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甲方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项
12	资料归档	档案整理	按照档案管理及根据部、省两级要求，整理二轮到期延包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整理打印、签章图制作、归户表制作等）	户
13	资料归档汇交	档案整理	纸质材料成果档案，以镇、村、户为单位，乙方分别整理装袋提交甲方，并达到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电子档成果数据（包括测绘数据库、矢量图、承包方和发包方信息等），乙方完成数据库合并，汇交甲方，并负责技术服务，无条件	户

			移交给试点镇及甲方。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项目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等成果。

1、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2、图件表格成果

- 1) 登记簿；
- 2) 承包方调查表；
- 3) 公示结果归户表；
- 4) 承包合同；
- 5) 地块示意图。

3、文字报告成果

- 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 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 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报告；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和农业农村部要求，并根据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如果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3、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等工作；
-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和项目成果要求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收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乙方需妥善保管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调查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于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期自动失效），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整（¥：29724.00元）。

2、依据盐财购〔2021〕19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AA评级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和加盖乙方公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将减按3%缴纳。

3、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期限

项目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体实施进度根据阜宁县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第九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尾款（分两次支付）

支付时间：第 1 次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第 2 次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如果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除法律规定及上述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6、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4539535

传 真：

传 真：025-84539515

经营地址：

经营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